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8)字第 41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延長彈性折讓保管費期間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基金營業日定義，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965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彈性調降保管費率。本基金第 10 次增補契約內容如下：

增訂條文	原條文
<p>一、雙方約定自本基金增補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p> <p>二、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p>	<p>增訂</p>

增訂條文	原條文
本基金增補契約壹式參份，壹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保管機構執有壹份，壹份由經理公司收執。	

三、配合前項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下：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b>【基金概況】</b>	
二十三、保管費：(P. 7)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以下略)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以下略)
<b>【基金概況】</b>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20)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以下略)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以下略)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次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當事人及定義	第一條	當事人及定義	
第二項第十五款	(十五)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	第二項第十五款	(十五)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日。			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五、特此公告。